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10727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局長 劉仲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大溪區滿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大專、高中職學生；設籍本市且就讀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

(二)學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

1、大專、高中職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

2、國、中小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3、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四)申請人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身心障礙者順序錄取；具雙重身分優先錄取，同身分者，再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程)、公費生、延畢生、進修部及一年級新生。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本局得視預算及申請人數多寡，酌予調整各類組獎學金之名額，發給金額如下：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 國中組：每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 國小組：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送)至委辦學校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

(三) 大專及高中職組需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皆需含記事。

(四) 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鑑輔會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學校審核章。